

×××人民检察院
鉴定（审查）补充材料通知书

×检技补〔20××〕×号

_____:

你单位（部门）委托的_____案_____，现
缺少部分材料，请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按以下要求提
供：_____。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公章）

制作说明

本通知书由检察技术人员填写。在检验鉴定、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案件的受理、办理过程中，如果技术部门受案人、承办案件的检察技术人员发现缺少必要的检验鉴定材料、审查材料，需要办案人员补充时，可发出本通知书。本通知书要明确填写补充的要求，如检验鉴定材料的种类、数量、包装及运输要求等。